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榕财资环（指）〔2024〕74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33 号），经市政府审定，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7788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的资金预算详见附件，支出列“2110302 水体”科目。提前下达的资金待省厅根据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用水

总量控制等指标进行清算，绩效目标待清算时一并下达。资金用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闽政〔2017〕30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3〕10 号）等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单位。

三、请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于 2025 年 1 月底前将 2023-2024 年度水质改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同时按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附件：2025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下达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局内分送：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下达表

县（市）区	预下达金额（万元）
马尾区	554
闽侯县	403
连江县	447
罗源县	2086
闽清县	1325
永泰县	1766
福清市	563
长乐区	644
合计	7788